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吳冠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3032 號
速別：~~最速件~~普通件 辦事員吳軍鋒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8591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閱 中

21人事處 收文:102/05/27

1020094142 無附件

鋒